

#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人民政府 5 楼，电话：0999-835956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，坚持公平正义，全面真实，及时便民的原则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确保政府信息健康有序、全面发展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农业农村局机构发布政府信息共计 77 条，其中：更新局工作职责、职能机构信息 1 条，涉农补贴 21 条，农业农村业务工作 10 条，重大项目 16 条，综合监管与执法检查 29 条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法制科统筹协调职责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配合、专人负责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建立政务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和保密审查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筛查敏感信息杜绝违规公开，同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对公开内容定期梳理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重点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惠民政策、项目进展等实行“即时更新、定期汇总”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，开设“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”，按类别分类展示信息并优化检索功能。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日常运营维护，定期检查处理运行问题，确保平台稳定畅通，聚焦群众关心的补贴申领、项目申报等核心问题，同时注重公开内容通俗化解读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“日常自查+定期抽查+社会监督”相结合的监督体系，局法制科每月自查、每季度全面抽查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，重点核查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监督，对意见建议及时核实处理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7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6.130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

他处理	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渠道利用不均衡：过度依赖官网公开，对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利用不足，信息覆盖面受限，农村地区群众获取信息不便。

拓展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伊宁市零距离、伊宁好地方、市融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发布农业农村资讯，针对农村地区开展线下信息公开活动，如集市设点宣传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26日